

COVID-19 期間實習生進院實習規定

2022.04.13 教研部

- 一、配合政府防疫，本院於疫情警戒期間，將依據本院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招收實習生。
- 二、依據會議決議，實習學生進院實習，需完成疫苗三劑施打且滿 14 天以上(含)且實習前需完成 pooling PCR 檢測且為陰性方能進院實習，在職實習生及實習後打工者，需於實習期間暫停工作及打工或暫勿安排至本院實習。
- 三、校方派駐之實習指導老師，環境熟悉時間與實際帶實習生時間如間隔 >14 天以上(含)，需進行第二次 pooling PCR 檢測。
- 四、學校老師實習訪視，需完成疫苗三劑施打且滿 14 天以上(含)，方可入院訪視實習生，訪視時需安排於會議室內進行，需著防護裝備(有三劑疫苗施打證明)；未符合者則採視訊方式進行。
- 五、實習單位須考量能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可接受學生實習：
 1. 若學生不能到院或不能實際接觸病人時，需有替代教學方式；
 2. 實習期間需提供學生等同院內員工的防護裝備；惟考量 N95 仍為重要的防疫物資，對常態需配戴 N95 之工作場域，不收訓學生；
 3. 若學生能到院實習但無法至院外用餐時，單位需提供適當的用餐空間；
 4. 實習課程需安排學生在單一院區實習，不得跨院區；
 5. 實習課程安排需能配合各單位防疫規範，學生需能配合院方門禁出入管理要求、健康監測管理等院方防疫相關規範。
- 六、實習學生需持篩檢通知單於實習報到日前 3 天至本院完成篩檢且將篩檢結果上傳，經查核後報告為陰性者，經通知後始得開始實習。
- 七、實習生 Covid-19 疫苗接種，將於實習前一個月造冊送交主管機關備查，後續需視政府當時疫苗供給狀況安排施打，無法確保一定能於實習前完成疫苗施打。
- 八、上述規定將配合院方防疫相關規範視情再作滾動式調整。

實習生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(未滿 20 足歲者，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